

证券代码: 600917

证券简称: 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: 2018-021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,其中董事长王颂秋、副董事长朱锂坤因公不能出席会议,分别委托董事王继武、黄涌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;独立董事贾朝茂因公不能出席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魏晓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继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